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范小平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及张俊良先生，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2021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合法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

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20)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02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GZAA20209】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022)、《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说明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公司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023) 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08】确认,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21,709.94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减去本年分配 2020 年现金股利 33,773,815.06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5,716,410.29 元及其他调整因素-1,568,634.62 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46,589,670.5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相关规定, 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具体为 482,115,45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 共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40,979,813.42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405,609,857.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 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1、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规定的分配政策。

2、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 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 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08】。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02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08】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25）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会认为：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网络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2、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 2022 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

存款业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22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2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6)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10】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

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8）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核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2022-029）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GZAA20212】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九)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十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 本次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 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本次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张明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2-030) 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8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周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1) 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任何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除日常交易之外的下列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p>
--	---

<p>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股份回购方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二十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遵循以下原则：</p> <p>(1)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 不得削弱和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权利的行使；</p> <p>(3)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主旨，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进行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高效的执行；</p> <p>(3)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二十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遵循以下原则：</p> <p>(1)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 不得削弱和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权利的行使；</p> <p>(3)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主旨，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进行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高效的执行；</p> <p>(3)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作出决议，或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注：新增第四十二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作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公司关联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p>	<p>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p>

<p>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p>	<p>第五十八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p>

<p>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在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p> <p>(五)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p>

<p>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三） 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三） 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七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八）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也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主</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也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p>	<p>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p>

(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 经营管理层审议上述交易时应形成会议记录, 记录内容应当完整、详实, 并由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 经营管理层审议上述交易时应形成会议记录, 记录内容应当完整、详实, 并由出

	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十)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十)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会议召开方式;</p> <p>(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p>

	<p>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二、《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未变